



中国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2019）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编写说明.....	3
学校概况.....	6
就业状况概述.....	9
(一) 基本数据.....	9
(二) 毕业生就业及工作特点.....	9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性别比例.....	11
(三) 生源地分布.....	11
(四) 民族比例.....	12
二、就业状况.....	14
(一) 整体就业状况.....	14
(二) 分层次就业状况.....	15
(三) 分学院就业状况.....	15
1. 本科毕业生	15
2. 硕士研究生	16
3. 博士研究生	17
(四) 分专业就业状况.....	18
1. 本科毕业生	18
2. 硕士研究生	20
3. 博士研究生	23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5
(一) 单位性质.....	25
(二) 单位行业.....	28
(三) 就业地域.....	31
(四) 深造.....	32
1. 国内读研	32
2. 出国(境)留学	34
(五) 自主创业.....	35
(六) 特色领域.....	35
1. 党政机关	35

2.知名律所	36
3.西部基层就业情况	37
(七) 特色培养方式.....	38
1.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38
2.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38
3.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39
4.专业硕士	39
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4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制度.....	41
(二) 突出政策导向, 促进毕业生就业.....	41
1.加强政策宣传, 引导毕业生就业	41
2.加强就业指导和培训, 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41
3.拓宽就业渠道, 促进毕业生就业	42
4.重点帮扶, 做好就业专项工作	42
5.开展信息化建设和专项调研, 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3
(三) 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	43
1.落实创业政策,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43
2.注重过程指导, 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	43
3.加强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44
五、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45
(一) 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向好.....	45
(二) 学校“双一流”建设, 促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提升	45
(三) 毕业生呈现多元就业趋势, 不确定影响因素依旧存在.....	45
六、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7
(一) 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47
(二) 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48
1. 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48
2. 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48
3. 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49
4. 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49
5. 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50
6. 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51
7. 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52
8. 加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设	53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编写依据

为了客观反映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的要求，由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数据来源

报告以学校 2019 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 2019 届毕业本科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概念及分类说明

1. 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除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2. 报告中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深造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签约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深造率=（已升学+已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3. 报告第三部分关于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就业地域、特色领域的分析中，“落实单位”指除深造、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外的其他就业形式。

4. 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 1) 签订就业协议
- 2) 签订劳动合同
- 3) 其他形式就业
- 4) 自主创业
- 5) 国内升学（含考双、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 6) 出国（境）留学
- 7) 参军（入伍）
- 8) 志愿服务西部
- 9) 待就业
- 10) 暂缓就业

4.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 1) 机关
- 2) 国有企业
- 3) 三资企业
- 4) 高等教育单位
- 5) 中初等教育单位
- 6) 科研设计单位
- 7) 医疗卫生单位
- 8)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等以外的单位
- 9) 城镇社区
- 10) 农村建制村
- 11) 部队
- 12) 律师事务所
- 13) 其他企业
- 14) 其他

5. 单位行业，分为如下种类：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制造业
-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 建筑业
- 6) 批发和零售业
-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 住宿和餐饮业
-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含律师事务所）
- 16) 教育
-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国际组织
- 21) 军队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学校概况¹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计划”和“111计划”（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正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1952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最初在北京沙滩红楼办学，1954年迁址至学院路。1960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年复办。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成立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进修生院三院办学格局。1985年，学校开辟昌平校区。进修生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年复并入中国政法大学。

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重镇”。在6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20多万人。学校是国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国家法学教育的创新、法学理论的革新和法治思想的更新，代表国家对外进行法学学术和法治文化交流。同时，学校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人文社会科学高级专门人才，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人才培养的生力军。2017年5月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莅临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并就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人才培养和青年成长成才发表重要讲话，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建设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学校现有在校生17233人，其中本科生9488人，研究生6905人，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840人；教师912人，教学科研岗教师中教授319人，博士生导师197人、硕士生导师663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获得者占比达90.90%。

学校设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

¹ 学生、教师基础数据截至2018年9月，其他数据截至2019年1月。

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法治信息管理学院、体育教学部共 18 个教学单位。另设有 11 个在编科研机构、10 个新型研究机构、3 个协同创新中心。其中，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学研究院、法律史学研究院），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研究院），1 个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法治政府研究院），1 个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培育单位（人权研究院），1 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2 个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创新引智基地，1 个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基地，1 个教育部教师法治教育研究中心、1 个教育部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1 个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单位。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经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 1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参与组建的“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成为第二批获得认定的 2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牵头组建的“马克思主义与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创新中心”被认定为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金融工程、哲学、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翻译、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共 24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校拥有 37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7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8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9 个一级学科参评并全部上榜，其中法学进入 A+档，并列全国第一，政治学排名全国第八，社会学、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取得较好成绩。

学校先后与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 258 所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其中有实质合作的世界五百强高校占比 60%。每年通过各类合作

交流项目派出千余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数百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学校培养国际型人才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2012 年以来，学校先后在英国、罗马尼亚、巴巴多斯、挪威共建 4 所海外孔子学院。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学校将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规律，弘扬传统，与时俱进，努力办成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

就业状况概述

（一）基本数据

2019 届毕业生共 4114 人，其中本科生 2071 人、研究生 2043 人。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毕业生共落实就业 4062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74%（其中，本科生就业落实率 99.18%，研究生就业落实率 98.29%）。

1. 本科生

本科毕业生 2071 人，落实就业 2054 人，就业落实率 99.18%。继续深造 1392 人，占落实总数的 67.77%（其中，国内升学 1191 人，占落实总数的 57.98%；出国 201 人，占落实总数的 9.79%）；签约（含签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就业 164 人，占落实总数的 7.98%；其他形式就业 495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24.10%。

2. 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 2043 人，落实就业 2008 人，就业落实率 98.29%。继续深造 109 人，占落实总数的 5.43%（国内升学 66 人，占比 3.29%；出国 43 人，占比 2.14%）；签约（含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1398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69.62%；其他形式就业 488 人，占就业落实人数的 24.30%；自主创业 13 人，占就业落实总数的 0.65%。

（二）毕业生就业及工作特点

1. 就业落实率再创新高。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科生就业落实率达到 99.18%，研究生达到 98.29%，合计就业落实率为 98.74%，为历史最好水平。

2. 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去向仍以党政机关、司法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主。在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不含继续深造、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有 677 人进入党政机关工作，占落实单位总数的 29.09%。在北京地区就业的有 1290 人，占落实单位总数的 55.44%。有 288 名毕业生面向西部和基层就业，13 人自主创业。

3. 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就业、本科生境内外深造、法律服务相关单位就业继续占较大比例，特色突出。

（1）境内外深造院校层次高。国内读研的 781 人，有 542 人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

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63 人（其中北京大学 48 人，中国人民大学 43 人，清华大学 18 人）；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共 49 人。

出国（境）留学的 244 人中，有 97 名毕业生赴 2018-2019《泰晤士报》排名前 50 的世界一流大学，如牛津大学、加州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伦敦大学等校攻读研究生。

（2）到高层次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较高。有部分毕业生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等国家机关工作。

（3）到一流律所就业工作人数较多。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的《2019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28 名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一流律所工作。

（4）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到西部和基层工作。共 288 人选择到西部和基层单位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132 人，毕业研究生 156 人，奔赴全国 3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作，部分同学选择到基层法检系统工作。有 3 名内地生源毕业生主动申请到西藏、新疆基层工作。

4.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取得进展。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处等部门协同配合，搭建平台，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组织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校共组织 32 名同学分赴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实习；一名毕业研究生到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任职。

5.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新突破。2019 年，我校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再创佳绩，有 9 个创业项目荣获北京赛区三等奖。在北京市教委举办的北京市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评选中，我校有 1 个创业团队荣获三等奖。有 1 个创业团队入驻我校大学生创业园，并且注册公司。一名学生申请创业休学，全力准备创业。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一）基本情况

2019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4114 人，其中本科生 2071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20 人）；研究生 204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911 人，博士研究生 132 人）。按教育部

统计标准，截止到10月31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9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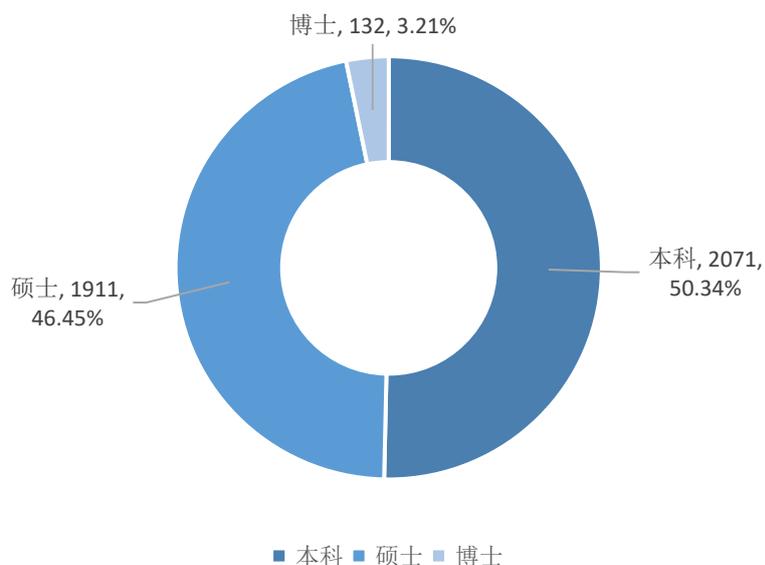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二）性别比例

毕业生中男生共有1431人（其中本科生708人，硕士研究生654人，博士研究生69人）；女生共2683人（其中本科生1363人，硕士研究生1257人，博士研究生6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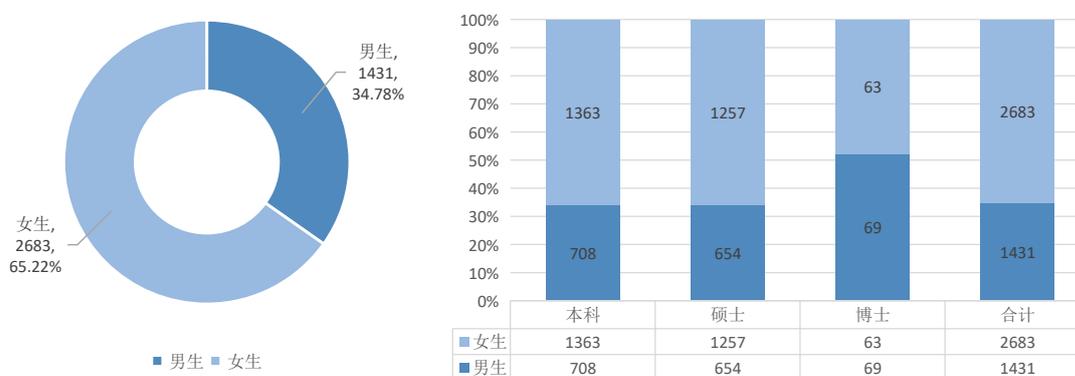


图 2 毕业生性别比例图

（三）生源地分布

我校2019年毕业生来自全国7个地区、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生源320人（包括本科生121人、研究生19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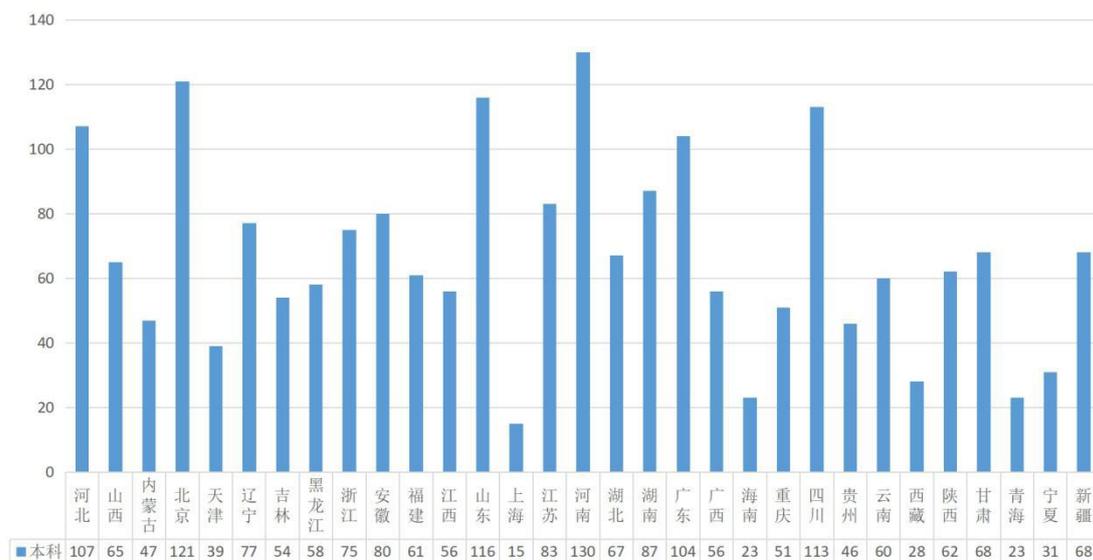


图 3 本科毕业生生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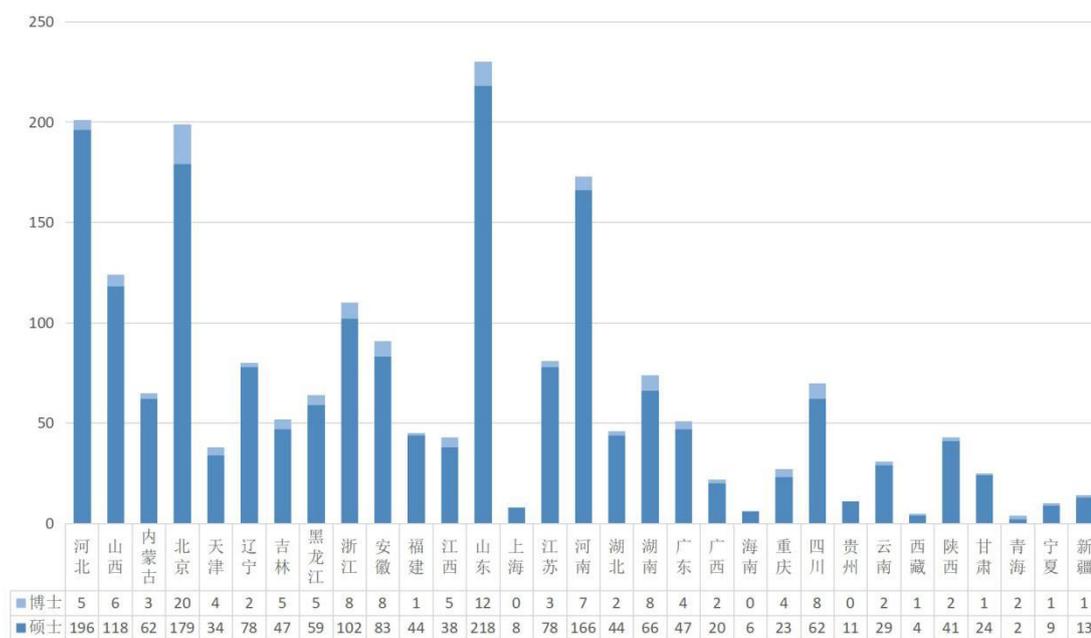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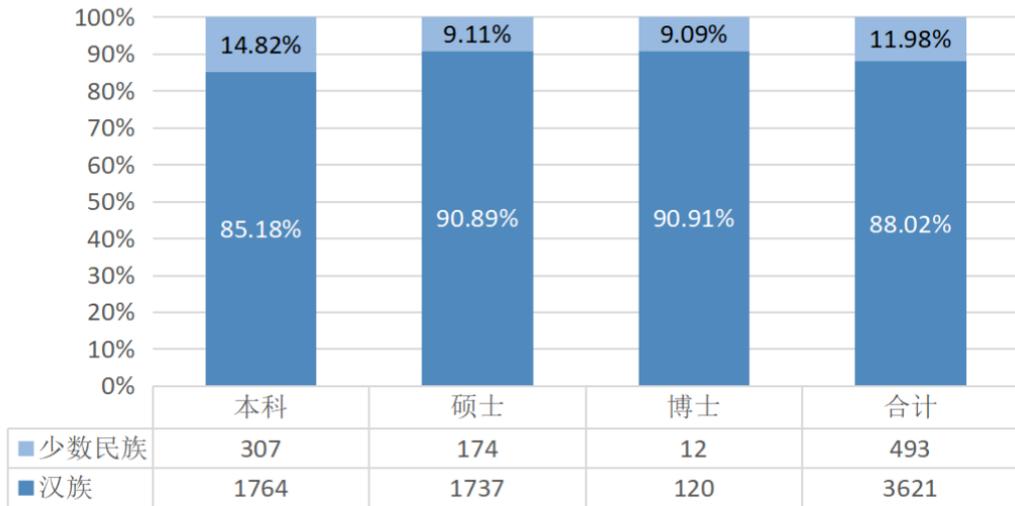


图 4 毕业研究生生源分布图

(四) 民族比例

2019 毕业生中共有少数民族 49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98%，其中本科 307 人，硕士 174 人，博士 12 人。



■ 汉族 ■ 少数民族

图 5 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二、就业状况

(一) 整体就业状况

4114 名毕业生中落实人数共 4062 人，毕业生就业落实率²为 98.74%。其中本科毕业生落实 2054 人，就业落实率为 99.18%；硕士研究生落实 1879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33%；博士研究生落实 129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73%。

签约人数共 3063 人，毕业生就业签约率³为 74.45%。其中本科毕业生签约人数为 1556 人，就业签约率为 75.13%；硕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393 人，就业签约率为 72.89%；博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14 人，就业签约率为 86.36%。

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共 1501 人，深造率⁴为 36.49%。其中本科生 1392 人，深造率为 67.21%；硕士研究生 108 人，深造率为 5.65%；博士研究生 1 人，深造率⁵为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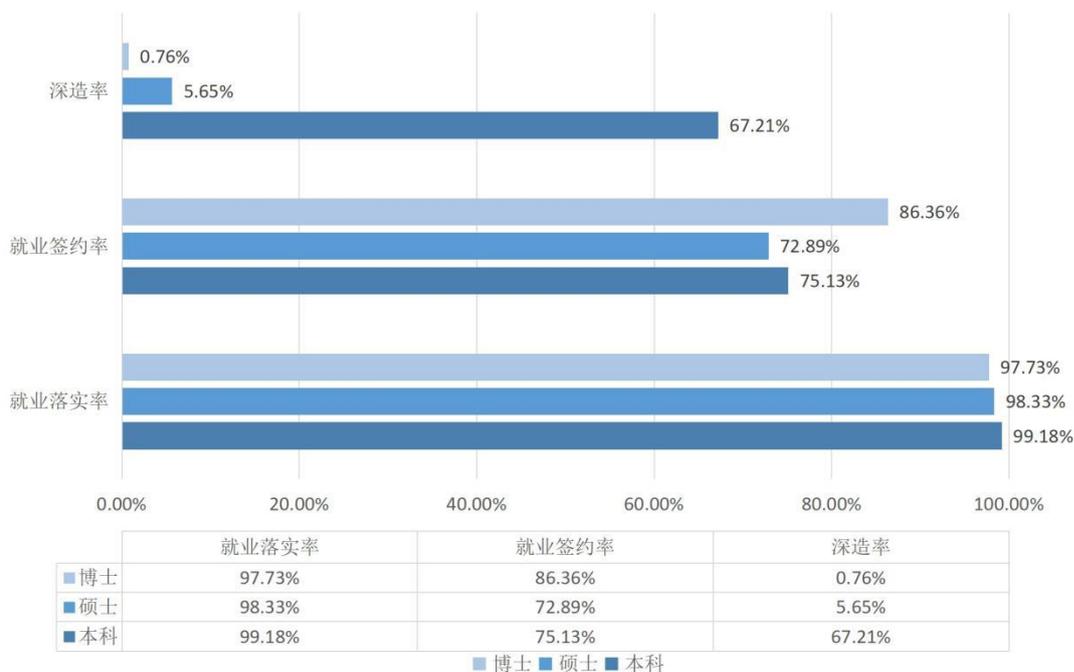


图 6 毕业生就业状况图

² 就业落实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其他就业形式）/毕业生人数

³ 就业签约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

⁴ 深造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⁵ 2019 年按照北京市教委统一规定，就业形式为“已上博士后”的统一按照“签就业协议”统计，不再纳入升学（深造率）统计。

（二）分层次就业状况

本科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2054 人，就业落实率为 99.18%。其中升学 119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7.51%；出国（境）留学 20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71%；签订就业协议 12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89%；签劳动合同 4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03%；其他就业形式 49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3.90%；志愿服务西部 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14%。

硕士研究生实际落实 189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33%。其中升学 6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45%；出国（境）留学 4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20%；签订就业协议 96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0.65%；签劳动合同 31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6.59%；其他就业形式 47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4.75%；自主创业 1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68%。

博士研究生实际落实人数 129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73%。其中出国（境）留学 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76%；签订就业协议 10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2.58%；签劳动合同 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03%；其他就业形式 1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36%。

表 1 分层次就业状况统计表

就业形式	升学		出国（境）	就业				自主创业	
	国内升学	已上二学位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志愿服务西部		
本科	人数	715	476	201	122	42	495	3	0
	占比	34.52%	22.98%	9.71%	5.89%	2.03%	23.90%	0.14%	—
		57.51%		9.71%	31.97%				—
硕士	人数	66	0	42	968	317	473	0	13
	占比	3.45%	—	2.20%	50.65%	16.59%	24.75%	—	0.68%
		3.45%		2.20%	91.99%				0.68%
博士	人数	0	0	1	109	4	15	0	0
	占比	—	—	0.76%	82.58%	3.03%	11.36%	—	—
		—		0.76%	96.97%				—

（三）分学院就业状况⁶

1. 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9.18%，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光明新闻

⁶ 学院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就业落实率相同时按照就业签约率从高到低排序。

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 6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和国际法学院 3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就业签约率为 75.13%，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和刑事司法学院 8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深造率为 67.21%，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商学院和刑事司法学院 7 个学院的深造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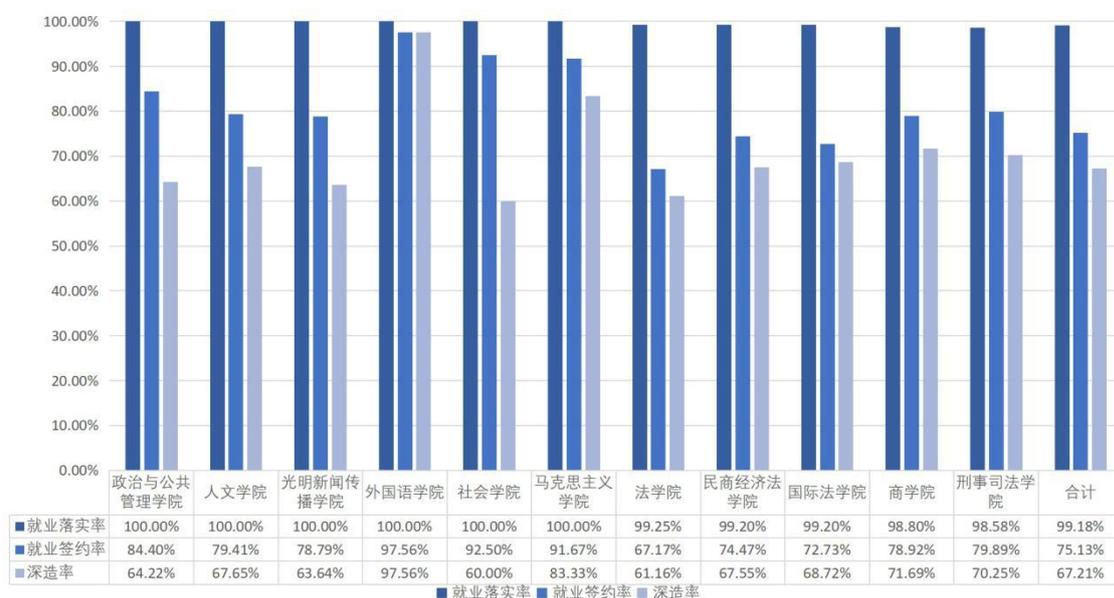


图 7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8.33%，社会学院、人权研究院、国际儒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比较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和外国语学院 8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 3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签约率为 72.89%，刑事司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和证据科学研究院 8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5.65%，社会学院、人权研究院、国际儒学院、刑事司

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法学院和国际法学院 8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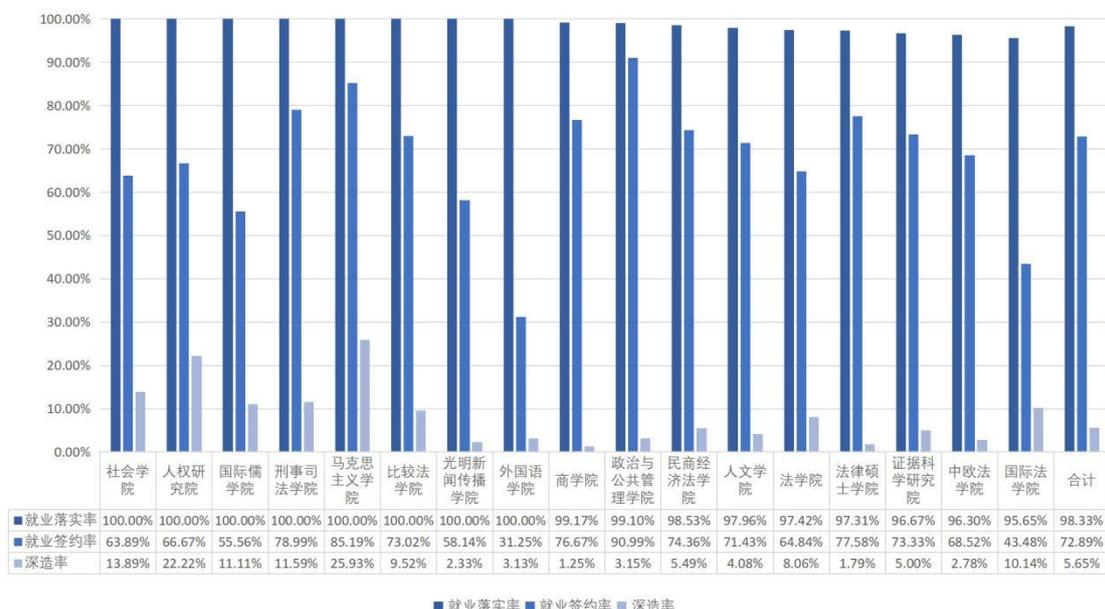


图 8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3.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就业落实率为 97.73%，刑事司法学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比较法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儒学院、法学院和人权研究院 11 个院所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且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就业签约率为 86.36%，刑事司法学院、比较法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儒学院 6 个院所的就业签约率均达到 100%，另外，证据科学研究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也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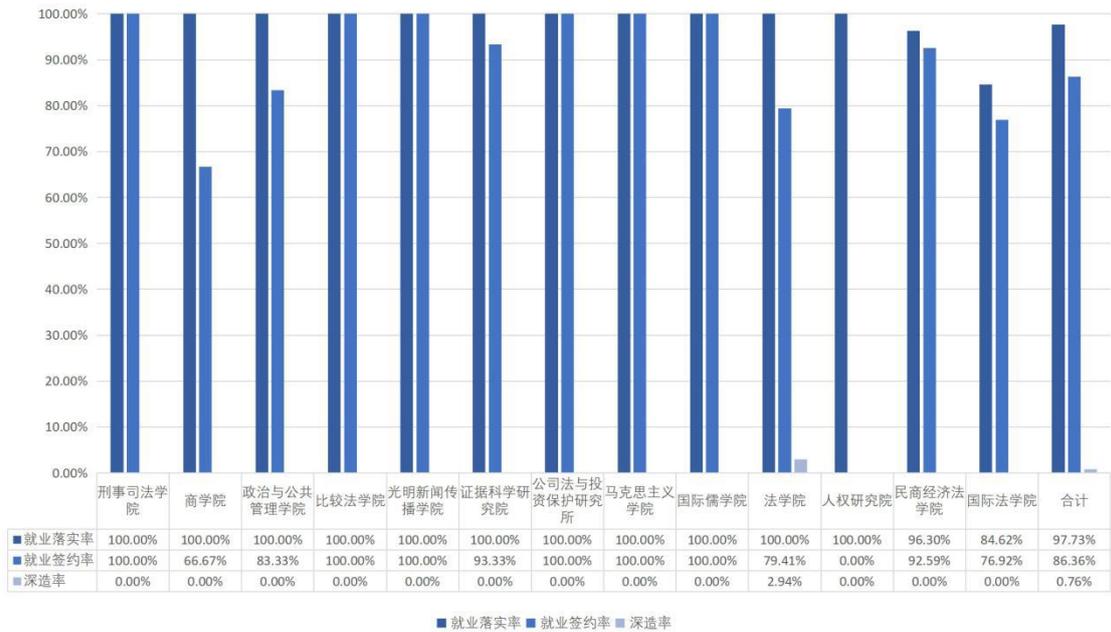


图 9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图

(四) 分专业就业状况⁷

1. 本科毕业生

就业落实率为 99.18%，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80.00%。22 个本科专业中，有 17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

就业签约率为 75.13%，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49.06%，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25.00%。22 个本科专业中，有 2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9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深造率为 62.76%，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深造率为 39.62%，第二学士学位的深造率为 10.00%。21 个本科专业中，15 个本科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⁷ 专业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就业落实率相同时按照就业签约率从高到低排序。

表 2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类型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		就业签约		深造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毕业生	德语	3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翻译	14	14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207	207	100.00%	204	98.55%	204	98.55%
	英语	24	24	100.00%	23	95.83%	23	95.83%
	应用心理学	21	21	100.00%	20	95.24%	13	61.90%
	公共事业管理	13	13	100.00%	12	92.31%	7	53.85%
	思想政治教育	12	12	100.00%	11	91.67%	10	83.33%
	社会学	12	12	100.00%	11	91.67%	7	58.33%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46	46	100.00%	42	91.30%	38	82.61%
	国际政治	22	22	100.00%	20	90.91%	17	77.27%
	国际商务	36	36	100.00%	31	86.11%	27	75.00%
	哲学	14	14	100.00%	12	85.71%	10	71.43%
	社会工作	7	7	100.00%	6	85.71%	4	57.14%
	政治学与行政学	33	33	100.00%	27	81.82%	21	63.64%
	行政管理	40	40	100.00%	32	80.00%	25	62.50%
	新闻学	32	32	100.00%	25	78.13%	20	62.50%
	汉语言文学	17	17	100.00%	13	76.47%	11	64.71%
	法学	1019	1010	99.12%	766	75.17%	696	68.30%
	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51	50	98.04%	40	78.43%	40	78.43%
	工商管理	51	50	98.04%	37	72.55%	35	68.63%
	侦查学	33	32	96.97%	28	84.85%	23	69.70%
	经济学	26	25	96.15%	18	69.23%	16	61.54%
双专业双学位毕业生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和法学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汉语言文学和行政管理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应用心理学和经济学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新闻学和国际政治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工商管理和法学	3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新闻学和法学	2	2	100.00%	2	100.00%	1	50.00%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	1	1	100.00%	1	100.00%	0	0.00%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13	13	100.00%	10	76.92%	9	69.23%
	法学和德语	16	16	100.00%	12	75.00%	11	68.75%
	法学和新闻学	11	11	100.00%	8	72.73%	7	63.64%
	行政管理和法学	3	3	100.00%	2	66.67%	2	66.67%
	法学和英语	66	66	100.00%	39	59.09%	36	54.55%
	经济学和哲学	2	2	100.00%	1	50.00%	1	50.00%
	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学	2	2	100.00%	1	50.00%	1	50.00%
	国际商务和法学	6	6	100.00%	3	50.00%	3	50.00%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10	10	100.00%	5	50.00%	4	40.00%
	法学和国际政治	10	10	100.00%	5	50.00%	4	40.00%
	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6	6	100.00%	3	50.00%	2	33.33%
	法学和经济学	10	10	100.00%	5	50.00%	3	30.00%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21	21	100.00%	10	47.62%	9	42.86%
	法学和行政管理	22	22	100.00%	10	45.45%	4	18.18%
	法学和社会学	10	10	100.00%	4	40.00%	4	40.00%
	法学和侦查学	3	3	100.00%	1	33.33%	1	33.33%
	法学和社会工作	6	6	100.00%	2	33.33%	1	16.67%
	法学和工商管理	37	37	100.00%	12	32.43%	7	18.92%
	法学和国际商务	26	26	100.00%	8	30.77%	6	23.08%
	法学和哲学	7	7	100.00%	2	28.57%	1	14.29%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16	16	100.00%	3	18.75%	2	12.50%
	哲学和英语	1	1	100.00%	0	0.00%	0	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和经济学	1	1	100.00%	0	0.00%	0	0.00%
国际政治和法学	1	1	100.00%	0	0.00%	0	0.00%	
经济学和法学	2	2	100.00%	0	0.00%	0	0.00%	
第二学士学位	工商管理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法学	19	15	78.95%	4	21.05%	1	5.26%
合计		2071	2054	99.18%	1556	75.13%	1392	67.21%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整体分析

2019 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8.33%，70 个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59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62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72.89%，14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34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5.65%，30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表 3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层次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		就业签约		深造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4	100.00%	4	100.00%	3	75.00%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	2	100.00%	2	100.00%	1	50.00%
	区域经济学	2	2	100.00%	2	100.00%	1	50.00%
	金融学	2	2	100.00%	2	100.00%	1	5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5	5	100.00%	5	100.00%	1	20.00%
	危机管理	4	4	100.00%	4	100.00%	0	0.00%
	逻辑学	3	3	100.00%	3	100.00%	0	0.00%
	国际政治	4	4	100.00%	4	100.00%	0	0.00%
	西方经济学	3	3	100.00%	3	100.00%	0	0.00%
	中国近现代史	5	5	100.00%	5	100.00%	0	0.00%
	法商管理	2	2	100.00%	2	100.00%	0	0.00%
	纪检监察学	3	3	100.00%	3	100.00%	0	0.00%
	法治文化	3	3	100.00%	3	100.00%	0	0.00%
	应用心理学	2	2	100.00%	2	100.00%	0	0.00%
	行政管理	11	11	100.00%	10	90.91%	0	0.00%
	政治学理论	9	9	100.00%	8	88.89%	2	22.22%
	政治经济学	8	8	100.00%	7	87.50%	0	0.00%
	中外政治制度	6	6	100.00%	5	83.33%	3	50.00%
	思想政治教育	6	6	100.00%	5	83.33%	1	16.6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63	63	100.00%	52	82.54%	7	11.11%
	诉讼法学	106	106	100.00%	86	81.13%	8	7.55%
	法律史	10	10	100.00%	8	80.00%	1	10.00%
	法与经济学	10	10	100.00%	8	80.00%	1	10.00%
	专门史	5	5	100.00%	4	80.00%	0	0.00%
	会计学	5	5	100.00%	4	80.00%	0	0.00%
	犯罪心理学	9	9	100.00%	7	77.78%	1	11.11%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4	4	100.00%	3	75.00%	1	25.00%
	产业经济学	4	4	100.00%	3	75.00%	0	0.00%
	刑法学	86	86	100.00%	63	73.26%	10	11.63%
	比较法学	74	74	100.00%	54	72.97%	7	9.46%

军事法学	7	7	100.00%	5	71.43%	0	0.00%
法学理论	34	34	100.00%	23	67.65%	4	11.76%
全球学	3	3	100.00%	2	66.67%	1	33.33%
外国哲学	3	3	100.00%	2	66.67%	1	33.33%
人权法学	9	9	100.00%	6	66.67%	2	22.22%
经济史	3	3	100.00%	2	66.67%	0	0.00%
外交学	3	3	100.00%	2	66.67%	0	0.00%
国际关系	3	3	100.00%	2	66.67%	0	0.00%
中共党史	3	3	100.00%	2	66.67%	0	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3	3	100.00%	2	66.67%	0	0.00%
新闻学	13	13	100.00%	8	61.54%	0	0.00%
社会工作	15	15	100.00%	9	60.00%	2	13.33%
中国哲学	12	12	100.00%	7	58.33%	2	16.67%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4	4	100.00%	2	50.00%	1	25.00%
社会学	10	10	100.00%	5	50.00%	2	20.00%
世界经济	4	4	100.00%	2	50.00%	0	0.00%
德语语言文学	4	4	100.00%	2	50.00%	0	0.00%
历史文献学	2	2	100.00%	1	50.00%	0	0.00%
社会保障	6	6	100.00%	3	50.00%	0	0.00%
宗教学	2	2	100.00%	1	50.00%	0	0.00%
企业管理	8	8	100.00%	4	50.00%	0	0.00%
国际贸易学	2	2	100.00%	1	50.00%	0	0.00%
美学	5	5	100.00%	2	40.00%	0	0.00%
翻译	17	17	100.00%	6	35.29%	0	0.00%
法语语言文学	3	3	100.00%	1	33.33%	1	33.33%
传播学	7	7	100.00%	2	28.57%	0	0.00%
英语语言文学	6	6	100.00%	1	16.67%	0	0.00%
俄语语言文学	2	2	100.00%	0	0.00%	0	0.00%
中国古代史	1	1	100.00%	0	0.00%	0	0.00%
民商法学	107	106	99.07%	81	75.70%	8	7.48%
工商管理	197	195	98.98%	152	77.16%	1	0.51%
公共管理	166	164	98.80%	157	94.58%	0	0.00%
法律(非法学)	406	398	98.03%	232	57.14%	7	1.72%
法律(法学)	257	249	96.89%	158	61.48%	13	5.06%
经济法学	90	87	96.67%	62	68.89%	2	2.22%
知识产权法学	28	27	96.43%	19	67.86%	2	7.14%
国际法学	69	66	95.65%	30	43.48%	7	10.14%
证据法学	16	15	93.75%	10	62.50%	1	6.2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5	13	86.67%	12	80.00%	2	13.33%
马克思主义哲学	6	5	83.33%	4	66.67%	0	0.00%
合计	1911	1879	98.33%	1393	72.89%	108	5.65%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法律硕士

法律（法学）分设在法学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学院法律（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6.26%，就业签约率为 54.85%，深造率为 5.83%；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律（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00%，就业签约率为 74.42%，深造率为 2.33%。

法律（非法学）分设在法律硕士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和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7.31%，就业签约率为 77.88%，深造率为 1.84%；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00%，就业签约率为 60.00%，深造率为 6.67%；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7.73%，就业签约率为 76.74%，深造率为 4.64%；中欧法学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5.65%，就业签约率为 63.64%。

表 4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法律硕士

专业	二级学院名称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法律(法学)	法学院	214	96.26%	54.85%	5.83%
	民商经济法学院	43	100.00%	74.42%	2.33%
法律(非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223	97.31%	77.88%	1.84%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15	100.00%	60.00%	6.67%
	证据科学研究院	44	97.73%	76.74%	4.65%
	中欧法学院	23	95.65%	63.64%	0.00%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分设在民商经济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和中欧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70.59%，深造率为 5.88%；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75.81%，深造率为 9.68%；中欧法学院诉讼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100.00%，就业签约率为 70.00%。

表 5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诉讼法学

专业	学院	总数	就业落实率	签约率	深造率
诉讼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34	100.00%	70.59%	5.88%
	刑事司法学院	62	100.00%	75.81%	9.68%
	中欧法学院	10	100.00%	70.00%	0.00%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分设在法学院、人文学院和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法学院法学理论就业

落实率为 100.00%，就业签约率为 40.00%，深造率 26.67%；人文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72.73%；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62.50%。

表 6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诉讼法学

专业	学院	总数	就业落实率	签约率	深造率
法学理论	法学院	15	100.00%	40.00%	26.67%
	人文学院	11	100.00%	72.73%	0.0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8	100.00%	62.50%	0.00%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中欧法学院

中欧法学院设立七个不同专业，各专业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和深造率情况如下：

表 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中欧法学院

专业	学院	总数	就业落实率	签约率	深造率
中欧法学院	民商法学	19	100.00%	57.89%	5.26%
	诉讼法学	10	100.00%	70.00%	0.00%
	法律(非法学)	24	95.83%	62.50%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	100.00%	77.78%	0.00%
	经济法学	25	88.00%	68.00%	40.00%
	比较法学	11	100.00%	63.64%	9.10%
	刑法学	10	100.00%	70.00%	0.00%
	合计	108	96.30%	65.74%	2.78%

3.博士研究生

就业落实率为 97.73%，25 个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23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就业签约率为 86.36%，14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6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0.76%。

表 8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类型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		就业签约		深造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博士研究生	经济法学	8	8	100.00%	8	100.00%	0	0.00%
	刑法学	6	6	100.00%	6	100.00%	0	0.00%
	证据法学	4	4	100.00%	4	100.00%	0	0.00%
	法治文化	1	1	100.00%	1	100.00%	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	2	100.00%	2	100.00%	0	0.00%
	法与经济学	1	1	100.00%	1	100.00%	0	0.00%
	公共行政	4	4	100.00%	4	100.00%	0	0.00%
	中外政治制度	2	2	100.00%	2	100.00%	0	0.00%
	思想政治教育	2	2	100.00%	2	100.00%	0	0.00%
	比较法学	2	2	100.00%	2	100.00%	0	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	1	100.00%	1	100.00%	0	0.00%
	民商法学	6	6	100.00%	6	100.00%	0	0.00%
	政治传播学	1	1	100.00%	1	100.00%	0	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1	100.00%	1	100.00%	0	0.00%
	诉讼法学	19	19	100.00%	18	94.74%	0	0.00%
	知识产权法学	8	8	100.00%	7	87.50%	0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1	21	100.00%	17	80.95%	0	0.00%
	法学理论	10	10	100.00%	8	80.00%	1	10.00%
	政治学理论	5	5	100.00%	4	80.00%	0	0.00%
	法律史	4	4	100.00%	3	75.00%	0	0.00%
	世界经济	6	6	100.00%	4	66.67%	0	0.00%
	人权法学	1	1	100.00%	0	0.00%	0	0.00%
	国际关系	1	1	100.00%	0	0.00%	0	0.00%
	国际法学	13	11	84.62%	10	76.92%	0	0.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3	2	66.67%	2	66.67%	0	0.00%	
合计	132	129	97.73%	114	86.36%	1	0.76%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019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党政工作部署和要求，各有关单位协调配合、扎实工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一）单位性质

从就业单位性质来看，我校2019届毕业生落实单位⁸的2327人中，到其他企业的毕业生最多，有815人，占全部落实单位总数的35.02%；其次是到机关单位的毕业生，有677人，占全部落实单位总数的29.09%；到国有企业的毕业生有348人，占全部落实单位总数的14.95%。

表9 毕业生分学历层次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其他企业	225	46.78%	581	33.78%	9	7.14%
机关	54	11.23%	580	33.72%	43	34.13%
国有企业	59	12.27%	280	16.28%	9	7.14%
其他	88	18.30%	82	4.77%	0	-
其他事业单位	12	2.49%	88	5.12%	7	5.56%
高等教育单位	2	0.42%	41	2.38%	49	38.89%
三资企业	7	1.46%	22	1.28%	1	0.79%
部队	19	3.95%	5	0.29%	1	0.79%
中初教育单位	4	0.83%	18	1.05%	1	0.79%
科研设计单位	0	-	16	0.93%	6	4.76%
医疗卫生单位	5	1.04%	7	0.41%	0	-
城镇社区	6	1.25%	0	-	0	-

本科毕业生落实单位的481人中，到其他企业的毕业生最多，有225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46.78%；其次，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88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18.30%；到国有企业工作的有59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12.27%；到机关工作的有54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11.23%；到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的有29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6.03%；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7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1.46%。

⁸ 报告第三部分关于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就业地域、特色领域的分析中，“落实单位”指除深造、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志愿服务西部外的其他就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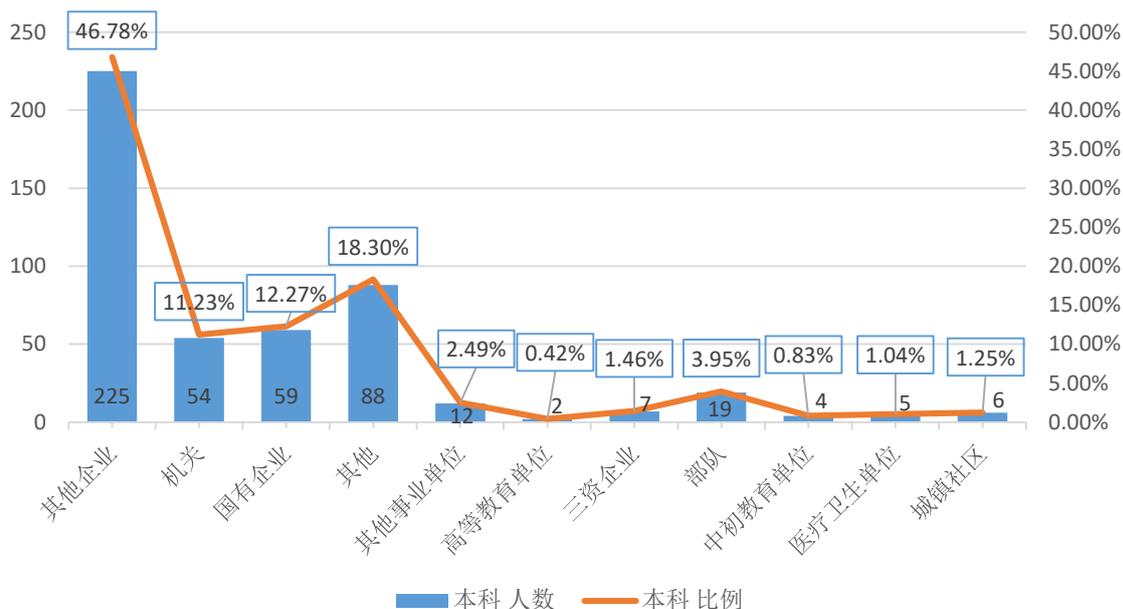


图 10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720 人中，到其他企业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581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22.78%；到机关工作的有 580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33.72%；到国有企业的有 280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16.28%；到其他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的有 170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9.88%；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 82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4.77%；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 22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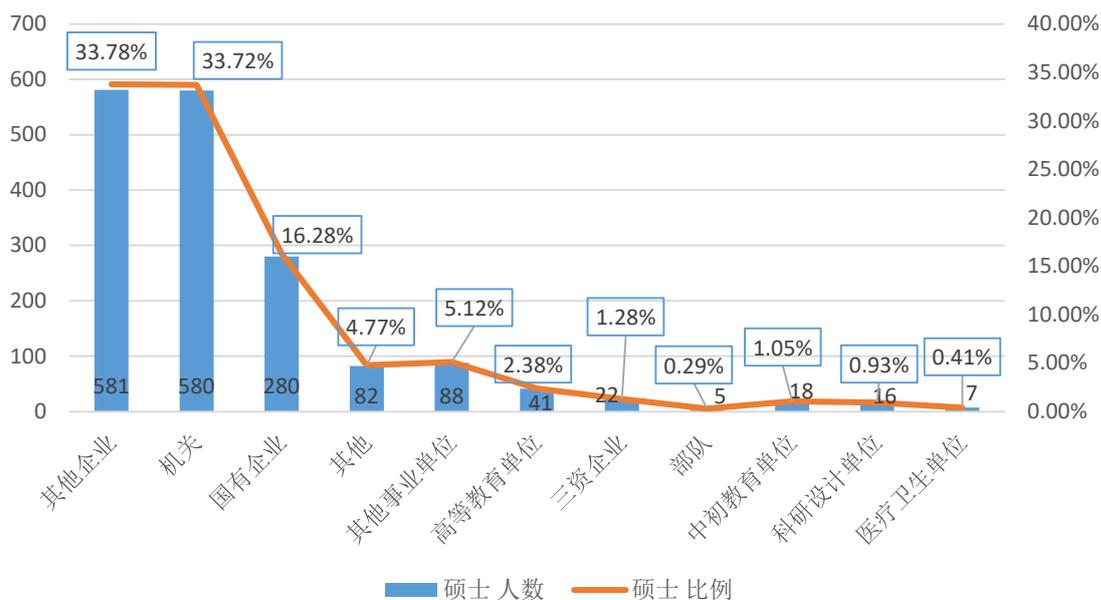


图 11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26 人中，到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为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63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50.00%；到机关工作的有 43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34.13%；到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工作的均为 9 人，各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7.14%；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 1 人，占落实单位总人数的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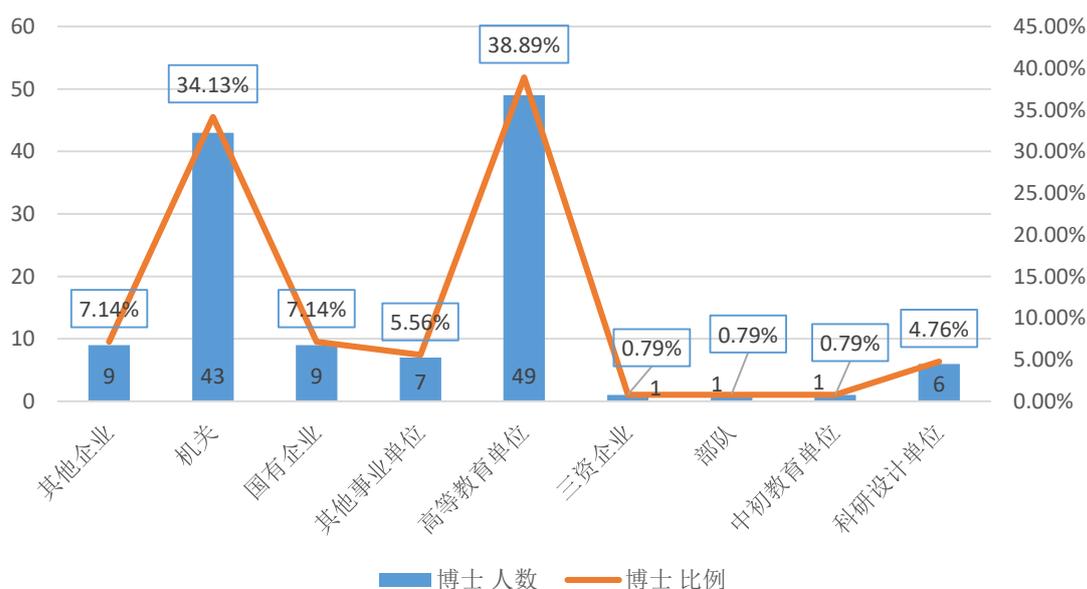


图 12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二）单位行业

从就业单位行业来看，我校 2019 届毕业生落实单位的 2327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4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含律师事务所）466 人，金融业 221 人，教育行业 168 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 人。

表 10 毕业生分学历层次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行业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3	13.10%	592	34.42%	39	30.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	21.21%	356	20.70%	8	6.35%
金融业	32	6.65%	186	10.81%	3	2.38%
教育	21	4.37%	95	5.52%	52	41.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	8.52%	70	4.07%	5	3.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5.82%	80	4.65%	5	3.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3.33%	64	3.72%	9	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	7.90%	46	2.67%	1	0.79%
建筑业	23	4.78%	40	2.33%	0	-
批发和零售业	27	5.61%	36	2.09%	0	-
制造业	25	5.20%	26	1.51%	0	-
房地产业	12	2.49%	27	1.57%	1	0.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2.29%	20	1.16%	1	0.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1.66%	21	1.22%	0	-
军队	19	3.95%	6	0.35%	1	0.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	1.66%	16	0.93%	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	20	1.16%	0	-
住宿和餐饮业	5	1.04%	6	0.35%	0	-
农、林、牧、渔业	2	0.42%	6	0.35%	0	-
采矿业	0	-	7	0.41%	1	0.79%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单位的 481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含律师事务所）102 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3 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 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 人，金融业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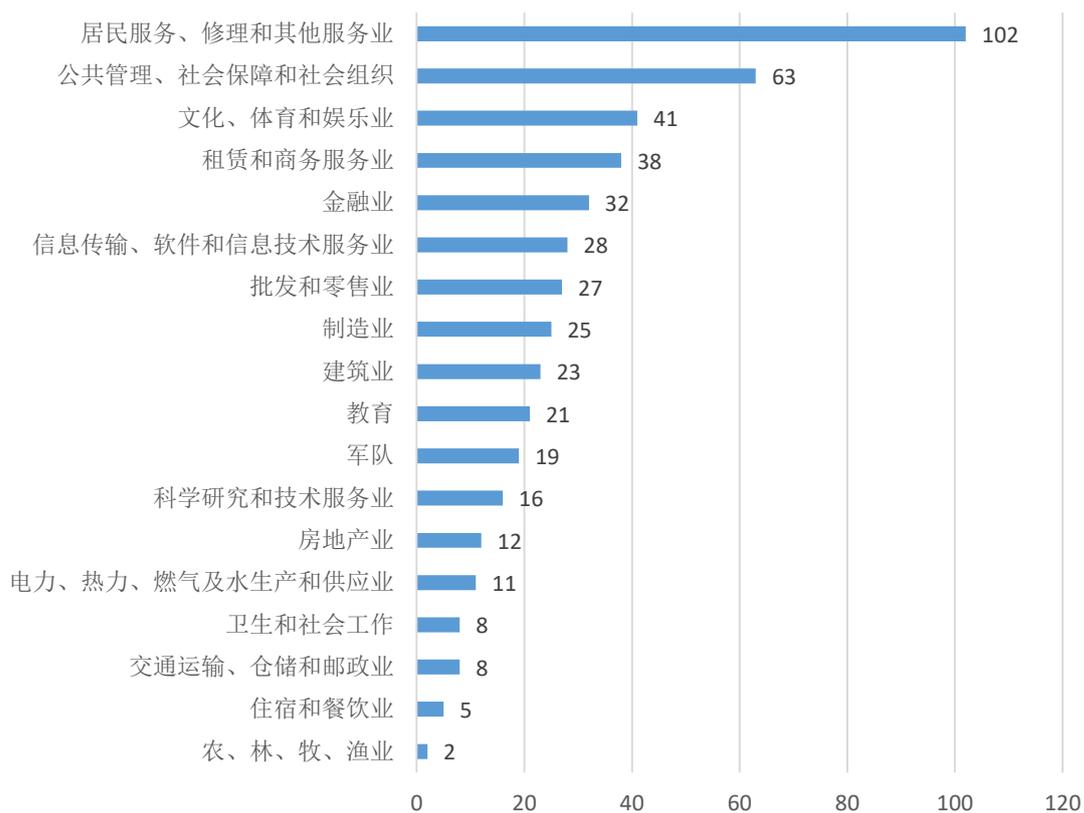


图 13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720 人中，排名前 5 的单位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2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含律师事务所）356 人，金融业 186 人，教育行业 95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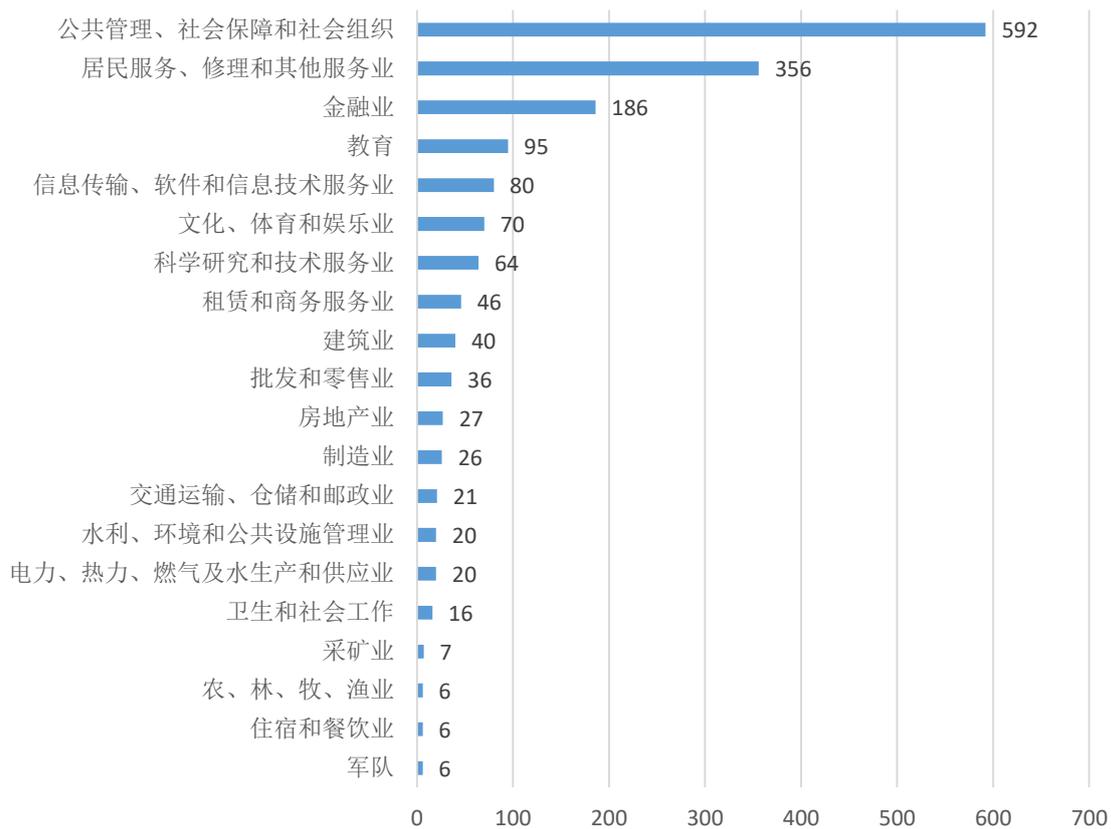


图 14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26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教育业 52 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 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含律师事务所）8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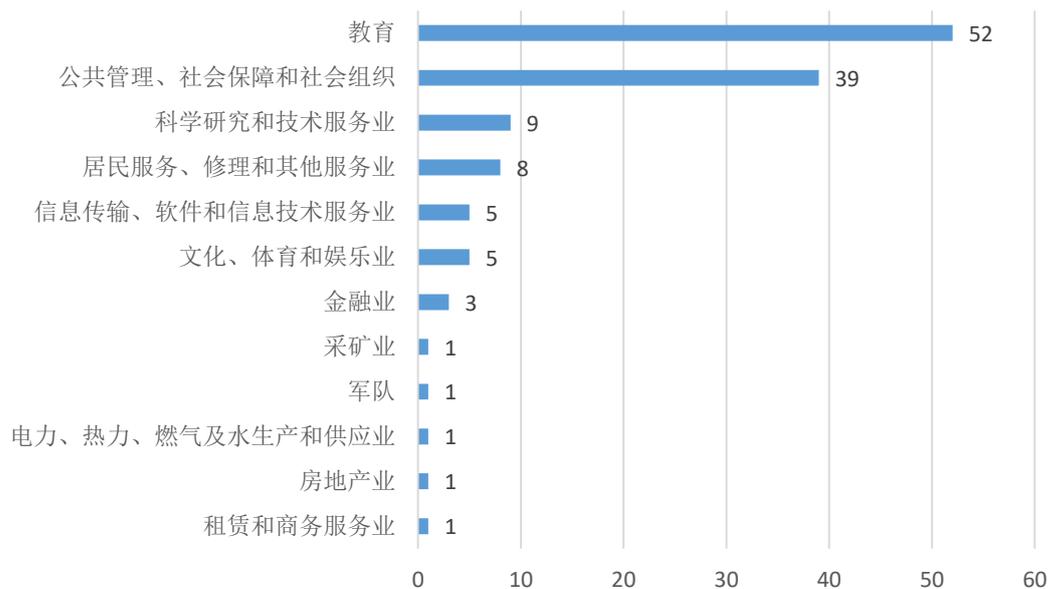


图 15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三) 就业地域

2019 届毕业生中，55.44%的毕业生在北京就业，京外就业的毕业生主要选择在广东省（5.59%）、浙江省（4.21%）、上海市（3.70%）。

表 11 2019 届毕业生落实就业地区分布

省（区、市）	本科		硕士		博士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北京市	177	36.80%	1030	59.88%	83	65.87%	1290	55.44%
广东省	33	6.86%	94	5.47%	3	2.38%	130	5.59%
浙江省	10	2.08%	86	5.00%	2	1.59%	98	4.21%
上海市	15	3.12%	70	4.07%	1	0.79%	86	3.70%
山东省	11	2.29%	58	3.37%	5	3.97%	74	3.18%
河北省	10	2.08%	44	2.56%	5	3.97%	59	2.54%
四川省	20	4.16%	31	1.80%	3	2.38%	54	2.32%
天津市	15	3.12%	35	2.03%	0	-	50	2.15%
河南省	18	3.74%	27	1.57%	1	0.79%	46	1.98%
江苏省	7	1.46%	31	1.80%	3	2.38%	41	1.76%
内蒙古自治区	7	1.46%	22	1.28%	1	0.79%	30	1.29%
云南省	8	1.66%	17	0.99%	2	1.59%	27	1.16%
黑龙江省	6	1.25%	19	1.10%	1	0.79%	26	1.12%
湖南省	10	2.08%	16	0.93%	0	-	26	1.12%
湖北省	7	1.46%	17	0.99%	0	-	24	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2.91%	7	0.41%	2	1.59%	23	0.99%
辽宁省	5	1.04%	16	0.93%	1	0.79%	22	0.95%
西藏自治区	15	3.12%	5	0.29%	2	1.59%	22	0.95%
重庆市	9	1.87%	11	0.64%	1	0.79%	21	0.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2.49%	8	0.47%	1	0.79%	21	0.90%
陕西省	5	1.04%	15	0.87%	0	-	20	0.86%
海南省	11	2.29%	7	0.41%	1	0.79%	19	0.82%
福建省	8	1.66%	9	0.52%	1	0.79%	18	0.77%
安徽省	10	2.08%	7	0.41%	0	-	17	0.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	1.25%	7	0.41%	2	1.59%	15	0.64%
贵州省	5	1.04%	9	0.52%	0	-	14	0.60%
山西省	5	1.04%	7	0.41%	2	1.59%	14	0.60%
甘肃省	9	1.87%	2	0.12%	1	0.79%	12	0.52%
青海省	6	1.25%	4	0.23%	0	-	10	0.43%
江西省	3	0.62%	4	0.23%	2	1.59%	9	0.39%
吉林省	4	0.83%	3	0.17%	0	-	7	0.30%
香港特别行政区	0	-	2	0.12%	0	-	2	0.09%

（四）深造

1.国内读研

国内读研的 781 人中，有 542 人都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占 69.40%；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研究生的有 163 人（其中北京大学 48 人，中国人民大学 43 人，清华大学 18 人）；

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研究生的共 49 人。

表 12 2019 届毕业生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类型	学校	人数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北京大学	48
	中国人民大学	43

	清华大学	18
	中山大学	8
	复旦大学	7
	武汉大学	6
	北京师范大学	5
	厦门大学	5
	上海交通大学	3
	四川大学	3
	南京大学	3
	华东师范大学	2
	兰州大学	2
	浙江大学	2
	南开大学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北京理工大学	1
	东南大学	1
	天津大学	1
	山东大学	1
	郑州大学	1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中国政法大学	542
	中央财经大学	6
	中国科学院大学	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上海外国语大学	3
	北京化工大学	3
	中国传媒大学	3
	福州大学	3
	华中师范大学	2
	辽宁大学	2
	上海财经大学	2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
	华北电力大学	1
	中国政法大学	1
	北京邮电大学	1
	华南师范大学	1
	安徽大学	1
	合肥工业大学	1
	外交学院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
	合计	754

2. 出国（境）留学

出国（境）留学的 244 人中，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中国香港、德国和加拿大，其中，有 82 人选择到美国继续深造，英国 55 人，中国香港 40 人，德国 12 人，加拿大 12 人。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同学选择到澳大利亚、荷兰、日本、西班牙、新加坡、法国、韩国、葡萄牙、中国台湾、奥地利、爱尔兰、中国澳门、瑞典留学深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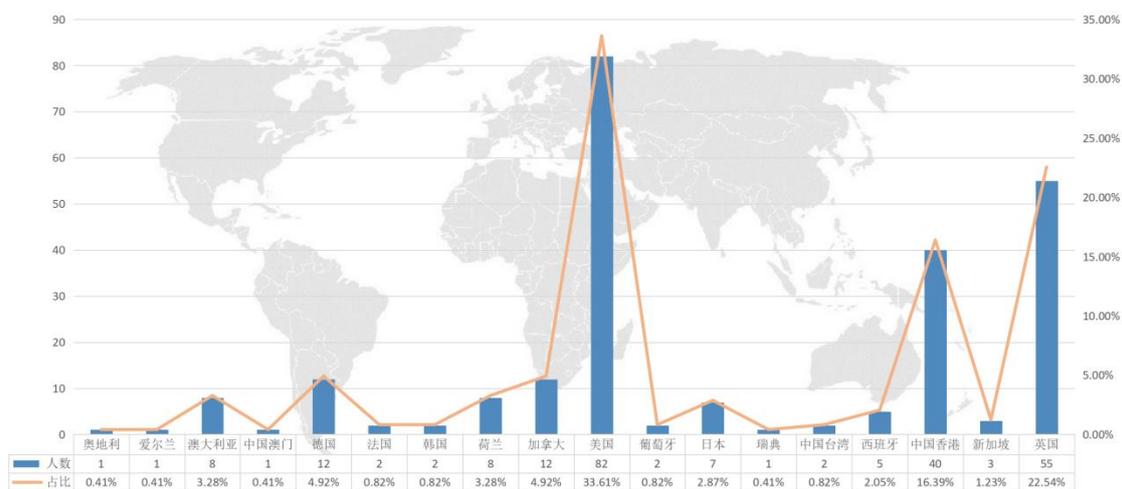


图 16 2019 届毕业生出国（境）主要国家/地区

有 97 名毕业生赴 2018-2019《泰晤士报》排名前五十的世界一流大学攻读研究生。

表 13 毕业生出国（境）顶尖院校统计

学校	排名	人数	国家（地区）
牛津大学	1	2	英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0	4	美国
芝加哥大学	11	2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13	1	美国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4	10	美国
伦敦大学学院	15	4	英国
哥伦比亚大学	16	2	美国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7	2	美国
杜克大学	18	5	美国
康奈尔大学	19	8	美国
西北大学	20	1	美国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21	1	美国
多伦多大学	22	1	加拿大
新加坡国立大学	24	3	新加坡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25	3	英国
爱丁堡大学	27	13	英国
慕尼黑大学	31	3	德国
纽约大学	32	1	美国
墨尔本大学	34	1	澳大利亚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36	1	加拿大
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	37	3	美国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38	10	英国
东京大学	39	1	日本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41	1	美国
香港大学	44	9	中国香港
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45	1	美国
澳洲国立大学	47	3	澳大利亚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50	1	美国
总计		97	

（五）自主创业

我校 2019 届毕业生中自主创业 13 人,均为硕士毕业生,其中男生 9 人,占自主创业人数的 69.23%,女生 4 人,占自主创业人数的 30.77%。

表 14 自主创业毕业生规模与性别分布

二级学院名称	专业	男	女	总计
比较法学院	比较法学	0	1	1
法学院	法律（法学）	0	1	1
人文学院	美学	0	1	1
商学院	工商管理	6	1	7
	企业管理	1	0	1
外国语学院	翻译	1	0	1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1	0	1
总计		9	4	13

（六）特色领域

1.党政机关

共 677 人到党政机关工作（本科毕业生 56 人，硕士研究生 580 人，博士研究生 41 人），其中 124 人选择到党群机关工作，占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18.32%（其中本科毕业生 21 人，硕士研究生 98 人，博士研究生 5 人）；有 297 人到行政机关工作，占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43.87%（其中本科毕业生 26 人，硕士研究生 257 人，博士研究生 14 人）；有 5 人到立法机关工作，占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0.74%（其中本科毕业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到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共 251 人，占 37.08%（其中本科毕业生 7 人，硕士研究生 222 人，博士研究生 22 人）。

表 15 毕业生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表

类型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群机关	21	38.10%	98	16.90%	5	12.20%	124
行政机关	26	47.20%	257	44.20%	14	34.10%	297
立法机关	1	2.00%	4	0.70%	0	-	5
司法机关	7	12.70%	222	38.20%	22	53.60%	251

部分毕业生到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工作。

表 16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信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知名律所

共有 433 人选择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84 人，硕士研究生 345 人，博士研究生 4 人，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⁹发布的《2019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28 名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一流律所工作。

⁹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自 1969 年开始向世界发布不同国家的律所与律师排名，其通过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评选出各个法律领域的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和顶尖级律师，成为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被广泛视为业界的基准。

表 17 毕业生到知名律所工作人数统计表

律所	本科	研究生	博士	总计
金杜律师事务所	1	31	0	32
中伦律师事务所	0	20	0	20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0	8	0	8
汉坤律师事务所	0	6	0	6
环球律师事务所	0	5	0	5
方达律师事务所	0	7	0	7
国浩律师事务所	1	6	0	7
君合律师事务所	0	4	0	4
大成律师事务所	2	10	0	12
德恒律师事务所	1	4	0	5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1	1	0	2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0	4	1	5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	1	0	2
安杰律师事务所	0	3	0	3
天地和律师事务所	0	1	0	1
法大律师事务所	0	1	0	1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0	1	0	1
环球律师事务所	0	1	0	1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0	1	0	1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0	1	0	1

3.西部基层就业情况

2019年我校毕业生中，西部就业269人，其中本科毕业生129人，毕业研究生142人；中部基层就业3人，均为本科毕业生；东北基层就业14人，均为毕业研究生。

表 18 毕业生赴西部、基层就业情况

类型	本科生	研究生	总计
西部就业	129	142	271
中部基层	3	0	3
东北基层	0	14	14

（七）特色培养方式

1.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¹⁰

2019 届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共 181 人，落实 173 人，就业落实率为 95.58%。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95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54.91%；继续深造（含上博和出国）11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6.36%；其他形式就业 67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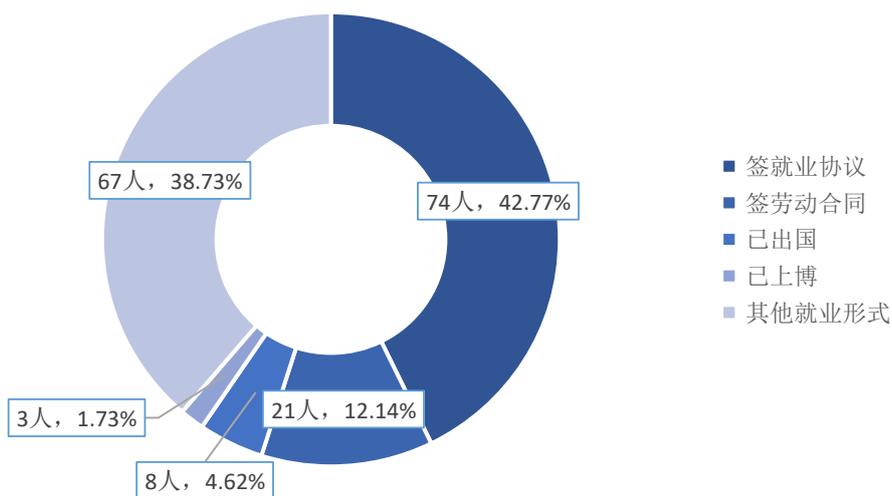


图 17 法学实验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2.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

2019 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共 51 人，落实 50 人，就业落实率 98.04%。其中，已上硕 10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0.00%；出国（境）20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40.00%；已上二学位 10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0.00%；其他形式就业形式 10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0.00%。

¹⁰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为六年一贯制培养，该部分为 2019 届法学实验班毕业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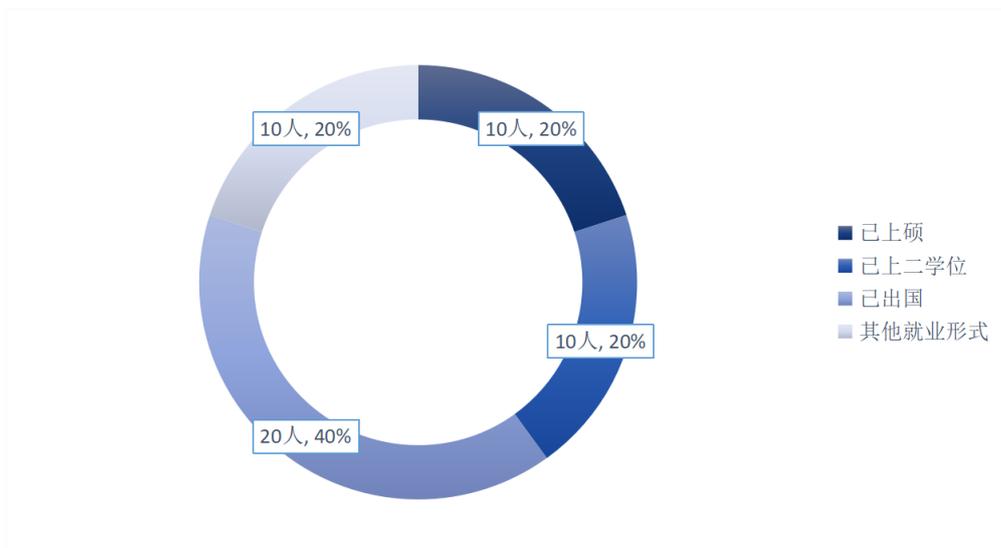


图 18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3. 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2019 届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共 46 人，落实 46 人，就业落实率 100%。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4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8.70%；已上硕 14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0.43%；出国（境）13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8.26%；已上二学位 11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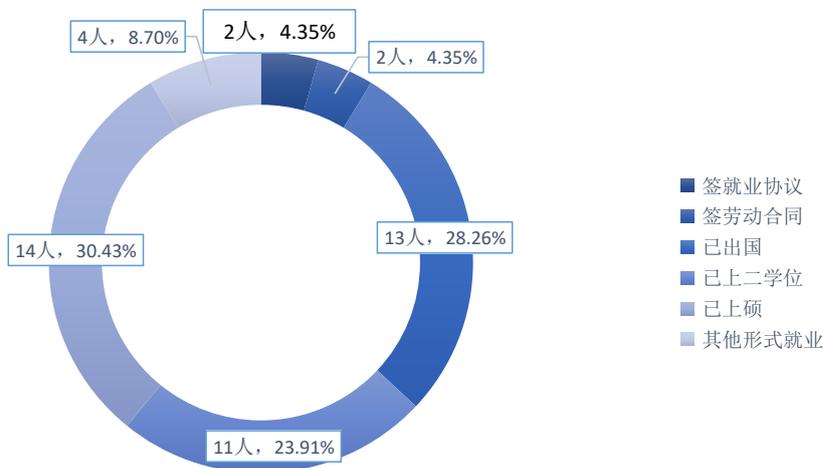


图 19 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4. 专业硕士

2019 届专业硕士共 957 人，其中法律（法学）257 人、法律（非法学）305 人、工商管理 197 人、公共管理 166 人、翻译 17 人、社会工作 15 人，落实就业人数 93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91%。其中，法律（法学）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96.89%，

法律（非法学）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97.38%，工商管理（MBA）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98.98%，公共管理（MPA）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98.80%，翻译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社会工作专业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

表 19 专业硕士就业去向

专业	二级学院名称	毕业生人数	落实率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出国	升学	其他形式就业
法律(法学)	法学院	214	96.26%	88	25	8	4	81
	民商经济法学院	43	100.00%	26	6	1	0	10
法律(非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223	97.31%	97	72	1	3	44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15	100.00%	7	2	0	1	5
	证据科学研究院	44	97.73%	21	11	1	1	9
	中欧法学院	23	95.65%	9	5	0	0	8
工商管理	商学院	197	98.98%	71	80	1	0	43
公共管理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66	98.80%	151	6	0	0	7
翻译	外国语学院	17	100.00%	2	4	0	0	11
社会工作	社会学院	15	100.00%	4	3	1	1	6
专业硕士 (合计)		957	97.91%	476	214	13	10	224
学术硕士 (合计)		953	98.74%	491	103	29	56	262

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为总结经验、部署工作，2019年1月学校召开2019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学校领导、各学院院长、分党委书记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2018届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明确了今年的工作目标。2019年9月，学校召开研究生就业工作推进会。李秀云副校长在会上指出，就业问题更是民生问题，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2019届毕业生充分就业。

今年5月，在前期工作总结和对就业形势认真研判基础上，在校长办公会上通报了学校2019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强化分类指导、精准就业帮扶，持续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机制”等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及建议。为充分调动各学院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学校加大了就业工作奖励力度和覆盖面，校长办公会于今年6月审议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二）突出政策导向，促进毕业生就业

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毕业生就业

学校在2018年审议修订了《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工作奖励办法》，在制度和规范层面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把个人成长成才与国家发展紧密结合起来，面向基层、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就业。通过举办就业形势政策宣讲会、赴基层就业毕业生欢送会等形式，让毕业生了解国家学校有关政策，引导毕业生就业，取得一定成效。2019年学校有三名内地毕业生（包括一名内地生源博士生）主动申请到新疆、西藏基层工作；一名研究生到国际组织任职；288名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

刑事司法学院2015级王磊同学作为全校唯一一名志愿前往西藏的本科毕业生，体现了学院一直以来重视家国情怀教育的成果。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重点做好选聘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毕业生征兵入伍”等各类项目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其中本科生3人加入西部计划，2019届硕士生戚麟响应国家内招生项目的号召到新疆阿克苏地区做基层工作，博士生欧阳果华也主动申请到新疆工作。

2.加强就业指导和培训，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学校以项目化、品牌化为工作抓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学校利用“就业信息网”、“创业服务网”、“法大就业”、“法大创业”等网络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对接，为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

学校通过继续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研究生职场面试挑战赛、女大学生就业辅导讲座、企业参访、公务员考试公益讲座、就业指导活动月、简历诊所等活动，累计覆盖学生 4500 余人，提高了毕业生就业能力。

法学院实行“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辅导员具体负责落实；学生会班集体合力参与相互促进”的三级管理和服务体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座谈，在大四/研三下学期做到每周一汇总，实时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调整就业工作重心。国际法学院把“就业贡献”纳入教师评奖评优的重要参照因素。新闻与传播学院建立“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励方案”，对就业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的同时，给予一部分物质奖励。

3.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

利用“就业信息网”、“创业服务网”、“法大就业”、“法大创业”等平台，将毕业生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对接，为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通过就业信息网先后收集发布毕业生就业招聘信息 2000 余条，实习岗位 229 个，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推送就业信息 11200 余条，累计岗位需求信息 3.05 万个。在海淀、昌平两个校区多次举办毕业生校园双选招聘会，一百余家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学校还累计组织部分地区和单位专场招聘宣讲会 160 余场；协助组织开展二十多个省份和地区的大学生“选调生”和基层就业项目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法律硕士学院已开辟 180 余个就业实习基地，努力实现“让每一个毕业生都能找到自己喜欢的工作”。新闻与传播学院已形成“十行百家”的实习网络，涉足与新闻、传播相关的十余个行业，覆盖相关行业的百余家单位。国际法学院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就业信息动态管理平台，通过微信平台、就业电子台账、就业研讨，实现对就业落实情况的动态、即时管理。

4.重点帮扶，做好就业专项工作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发放就业专项补助；建立就业咨询预约制度和就业台帐，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开展咨询答疑等活动；举办关注女生就业系列辅导活动，对女大学生进行针对性辅导。武装部通过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开展毕业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完成年度入伍服兵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效果。

国际儒学院有一位少数民族同学(苗族)，延期一年，一直都在准备博士考试，

后来放弃本年考博，学院老师非常关心这位同学，帮助她树立就业信心，调整就业目标，取得了一些成效。此外帮助两位考博失利的同学找到心仪的工作去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学生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和就业指导，由于学院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大，学院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各类助学金、勤助岗位，积极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找工作时敢于“走出去”。

5.开展信息化建设和专项调研，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今年学校就业信息网升级改版基本完成，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在 2019 届本科毕业生离校期间继续使用智慧就业管理系统，提高毕业生离校工作效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质量中期评价调研、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等工作，撰写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三）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

1.落实创业政策，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2019 年学校继续投入专项资金 50 万元作为创业教育基金，支持学生创业实践和自主创业。2019 年，我校有 15 个创业项目立项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3 个创业项目立项为北京市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毕业设计（创业类）支持项目。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我校有 9 个创业项目荣获北京赛区三等奖。在北京市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评选中，我校有 1 个创业团队荣获三等奖。有 1 个创业团队入驻我校大学生创业园，并且注册公司。一名学生申请创业休学，全力准备创业。

2.注重过程指导，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

（1）品牌活动与日常辅导相结合。在进行日常创业指导与咨询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讲堂等品牌活动，满足有创业意愿同学的实际需要。

（2）注重典型示范。学校在以往工作基础上推出法大学子“创业先锋”系列报道，已结集出版《创业故事汇-法大学子创业案例集》；学校今年继续开展创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共评选出 9 名优秀创业个人和 9 个优秀创业团队，资助金额 13.5 万元。

（3）发挥社会资源作用，加强创业实训。今年继续组织学生走出校园、开展

创业主题实践活动。已先后组织学生到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ourt 等多家科技公司进行企业参访。组织优秀创业团队负责人参加“第十八届中国企业领袖年会”，指导和帮助大学生创业。

3.加强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更新升级创业服务网，并在就业创业信息网、创业服务网、“法大创业”微信公众号上实时发布创业政策信息和学校创业活动信息。优化法大创业园场地使用状况，开放创业园部分空间，供学生创业团队、学生社团开展创业实践、社团活动、临时办公使用。加强创业类社团建设，创业类社团是服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重要载体，对创业协会进行重新梳理构建，加强对创业协会的指导工作。

五、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一）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向好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需要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专门人才。在近年来国家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国家战略，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中，蕴含着大量适合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和发展机遇，需要大量的人才。中国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继续推进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市场开放，也势必会增加对相关人才的需求。加上近年来各地纷纷实行人才优惠政策，有利于拓宽毕业生就业空间，促进毕业生合理流动。

我校作为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的全国重点大学，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和办学优势，“双一流”学科建设中成效逐步显现，提升了法大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毕业生就业求职和职业发展面临机遇和更大空间，就业形势趋势向好。

（二）学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提升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双一流”建设”，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中心，以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为抓手，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不断增强。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司法考试通过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在各级公务员考录、选调生选拔、用人单位招录中也具有较强的优势。

（三）毕业生呈现多元就业趋势，不确定影响因素依旧存在

近年来毕业生择业观念发生变化，就业去向不再集中在党政机关，到律师事务所、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机构、文化创意企业就业的人数及比例有所增加。毕业生在就业地域上分布更趋广泛，呈现多元就业趋势。

外部就业政策和宏观形势存在一定不利的因素。我校毕业生传统就业领域以及北京等一线城市就业政策收紧，中美贸易战影响毕业生就业的不确定因素有一定存在。毕业生就业意愿与社会需求错位。根据我校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结果显示，我校毕业生首选的就业行业依次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在毕业生就业选择中占比不高；主要就业地域为一线城市和新一线城市。毕业生到县级以上基层就业意愿不强。受就业期望值较高以及用人单位招聘门槛较高、学历要求起

点往往为研究生等因素的影响，本科生直接就业意愿很低，参与校园招聘活动不够积极，“慢就业”现象显现。

六、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主动根据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每两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现办学定位、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招生、培养和就业的协调发展。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学校本科生招生部门根据社会需求及就业状况的反馈，将我校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在招生中确定招生亮点。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独特的六年两阶段的贯通培养模式，法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强调培养适应全球化发展的综合性法律人才。在本科招生中，这两个班次得到了考生的极大关注。此外，金融工程（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方向）等近年新增专业和英语（法律英语方向）、翻译（法律翻译方向）等特色鲜明的专业也受到了考生关注。

研究生院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目标，推进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全面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2016年起，我校通过实施硕士研究生统考初试自命题改革、完善推免生接收办法和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三项举措，生源质量和初试成绩都有了显著提高。2018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率达68%，较改革前提高13%，法学专业提升尤为明显，优秀生源率达到78%。2017年起，我校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变了原有以考试成绩为选拔依据的单一方式，在赋予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同时，提高导师组的集体决策作用，强化过程监督，扩大信息公开范围，2019年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率达91%，较改革前提高11%。2016年起，我校逐步实施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计划分配方式，优化招生结构。同时通过增设社会法学、网络法学，国家监察学、法律职业伦理、党内法规、监察法学等交叉特色专业（方向），着力培养社会急需的专业性人才。

2017年，通过继续实施招生预警机制、扣减或奖励招生计划，进一步强化生源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的压力得到有效传导，我校生源质量较差专业数量逐年减少，整体生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部分学院主动停止招收生源质量持续较差或社会需求不足的专业研究生。2017年，研究生院制定招生计划分配新政策，进一步完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定基准调增量、限制新设专业、一志愿生源不足专业及受招生预警专业的招生规模、规范新设专业申请招生程序。

2017年，增设两个新兴领域招生专业——社会法、网络法。这两个专业是我国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网络强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大潮中应运而生的新兴学科，专业特色明显，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至此，学校法学二级学科达到18个，为全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培养高层次人才。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1. 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我校全面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加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建设不断完善。落实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以“数理经济与金融试验班”为基础，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开办“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开设西班牙语、法学学术菁英班两个虚拟建制的实验班进一步探索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从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根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该实验班的设立，对我校培养能够适应政治、经济、社会等全球化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创造了很好的平台。

致力于教学改革，培育一流本科课程助力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先后引入Blackboard教学平台、“雨课堂”教学辅助工具、定制开发并推广“中国政法大学版学习通”教学辅助软件，不断丰富教学信息化成果，目前已形成“一个平台+多个软件”的本科教学生态体系。“中国政法大学虚拟第三学期平台”已运行7年，开设学分修读网络课程31门、345门次，选课学生4.5万人次；各类现代教学辅助管理软件不断丰富革新，丰富的信息化成果为学生学习、教师教学提供更宽、更广的选择，庞大的教学数据打造了学生、教师、学校三位一体的学习生态体系，是本科教学改革的重要体现，亦为教学改革决策提供依据和方向。通过“学习通”、Blackboard等教学辅助工具和平台的引入激发课堂活力，促进教学改革，致力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2. 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学校全面实施“三学期”制度，在第三学期，主要依托学校现有国际教育优质资源，以培养具有跨文化的思想视野、跨文化的沟通能力、跨文化的学科技能的人才为目标，大力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力度。

学校不断拓展国际交流领域、开拓资助渠道，包括国际交流交换培养项目、国

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项目以及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等本科生批量化、常态化的国际交流交换学习正在形成规模。目前学校已拥有或建立的资助渠道有留学基金委资助体系、学校国际交流资助体系。

学校大力开拓本科生联合培养合作项目。目前已有的项目包括：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3+1+1”项目（面向法学院、商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合作“3+1”项目等。

3. 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以“同步实践教学”理念为指导，我校改革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搭建教学平台，培育师资队伍，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学校通过引进原始案件卷宗副本，创设动态庭审过程的同步观摩体系，建立了国内首创的“即时共享”司法资源汇聚平台，让最优质的司法资源能够在第一时间进入高校、进入课堂。我校还创建了审判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检察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开创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中真实案例教学的先河。我校联合全国公益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公益法律援助卷宗副本阅览室”。此外，我校还建立了“实况庭审录像资料库”和“司法案例卷宗电子阅览室”，供教师课堂调取实况庭审录像使用。

4. 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在校内，建立了“协同融合”式实践教学平台，实现高校、司法机关、科研单位的协同育人。“网络犯罪侦查专业共建中心”是国内法学教育中第一个高校和科研院所、司法机关共同设立的教学平台。我校和北京市法院共建法庭进校园平台，定期挑选典型案件进入校园开庭审理供学生现场观摩。

在校外，与实践基地实现“协同融合”，实施“双向、互动”式资源共享。在现有 200 多个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中遴选 10 个高质量、高层次的实习基地，共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联合培养基地”，让一线法律业务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和进入教学环节，建设检察、审判信息系统实训教师，由实践基地向我校定期传送案件数据，让学生在教室内实现司法系统任何一个角色、岗位和办案环节、流程的模拟和实训，模拟法官、检察官去还原、重走每一个案件的实际流程。

在海外，构建高起点的海外同步实习实践模式和成体系的海外实习实践合作平台体系，让本科生批量化到海外实习。例如我校与美国密歇根州合作，选派学生到

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再如，我校每年选派本科生到德国联邦议会，在议员办公室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海外实习。

5. 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坚持“聚焦立德树人，坚持德法兼修，强化服务需求，创新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能力，完善体制机制”方针，适应国际先进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推进“强研创优”战略，做强我校研究生教育，保持我校法学研究生教育在国内的引领地位，使我校成为国内研究生教育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强校，进入世界一流法学研究生教育行列。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和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

学校每年设立约 300 个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和学位论文项目，引导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与科学研究活动，增强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与水平。2019 年 7 月通过《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办法（试行）》，2019 年 11 月全面展开研究生辅修双专业培养模式，将培养具有多学科背景、视野开阔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落到实处。

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吉安市委政法委、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委会等深入合作，开展博士、硕士生顶岗挂职和实践实习锻炼工作，培养实践动手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学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项目，为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的设立探索经验。学校每年开展博士生毕业主题活动或国情专项调查，增强博士研究生的国情认知和对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举办“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全国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蓟门纵横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等重要赛事，着力加强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合作，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每年选派近百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赴国外联合培养或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校积极与国（境）外院校合作，选派研究生参与合作院校举办的短期教育培训或实践项目。研究生院 2017 年起选派优秀研究生赴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密歇根州法院实习，建立选派研究生赴重要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相关组织实习的长效机制，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高水平人才。2017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

学成果奖评选结果于 2018 年 4 月揭晓，我校副校长马怀德教授等完成的《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教学成果荣获北京市一等奖。该奖项的获得，表明我校主动回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大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取得重要成果，并得到北京市专家和同行的认可。2019 年 3 月获批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举办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2019 年 8 月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合作成功获得首批国家公派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2019 年 11 月，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签订研究生实习项目合作协议，成为全球唯一与世行签署研究生实习合作协议的大学。

表 20 2017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奖项
国际高端法治人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马怀德 李曙光 王振峰 袁钢 肖宝兴	一等奖

6. 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学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原则，每三年修订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年限、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质量标准和论文要求，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强化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的培养，强化专业知识、能力素养培养和职业精神塑造，主动回应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主要依据，是研究生培养的“宪法”。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是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条件和基本保证。为实现“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我校 2019 年初启动了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此次培养方案修订涉及全校所有学科专业及培养类别，是为实现我校“双一流”建设目标，推进“强研创优”战略的一次有针对性的全面修订。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2019）》（以下简称《修订要求》）明确要求：坚持“聚焦立德树人，坚持德法兼修，强化服务需求，创新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能力，完善体制机制”方针；“要参照国际和国内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的培养方案，坚持一流原则；要直面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原则；要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指引，坚持以一级学科为主、二

级学科为辅原则。”

《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提出，人才培养首先要明确培养目标，回答“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么培养人”这一人才培养的核心问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厚德、明法、格物、致公”校训精神为底蕴，“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家国情怀厚植、综合素质优秀、学术能力突出、实践能力卓越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培养方案《修订要求》说明，各学科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学科发展的水准，结合人才培养的实际，确定相适宜的人才培养目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目标：具备较扎实的专业功底、独立研究能力、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具有创新精神，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兼顾国际型的“四型”高层次精英人才；博士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开阔的学术视野和深厚的人文情怀，具有跨学科研究能力和突出的创新能力，能有效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和新领域问题，推出创新成果，成为理论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型的专门领域高精尖人才。

学校通过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项目，创新培养模式，多方位释放学科活力，促进各学科专业之间的渗透、交叉和发展，实现法学和非法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的互选，2017级及以后各级法学硕士研究生至少选修1门非法学专业课程，助力研究生构建新的思维方式、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

7. 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学校强调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学校着力构建由综合素质课程、核心基础课程、专业前沿课程、学术视野课程和实践实习课程，五类课程群组成的高水平研究生课程体系。各专业定期开设新课，定期淘汰无人选的课程。研究生院每年评选研究生精品课程，牵头开设全校通选实务课程。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合作，开设《高级法官、检察官司法前沿讲堂》；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长安公证处等实务部门合作在我校开设了《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涉外律师实务》和《公证实务》五门校级法律实务通选课程。此外，各二级培养单位开设相关的专业实务课程数十门。为体现学校的学科整体优势，同时考虑相关学科、支撑学科的互补优势，使各学科能以研究生跨学科课程为支点，形成相互支撑、相互关联的课程群，2017

年，学校开始设立面向全校研究生的跨学科研究生课程。2018年，学校开始设立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国际课程。2017-2019年通过教师申报，学校遴选，批准立项跨学科课程三批，共开设新兴交叉学科课程24门。

8. 加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建设

研究生教材建设注重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研究生教材工作中特别注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教学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研究。2016年，开展首套研究生精品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2017年，完成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案例库建设、案例教材建设，形成覆盖应用学科的35个示范性教学案例和专用案例教材出版，与实务部门共建10门实务课程。2018年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我校加强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成立审定委员会，制定编写方案，选拔不同学科知名专家，组织编写出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研究生教材”，全套10本，该系列教材为国内首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法学研究生教材。为推进《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经作者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评定“中国政法大学2019年法学新兴交叉学科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书目五本。教材供研究生培养使用，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教育相统一、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并重、思想性和科学性有机结合的原则，并体现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不断建设，初步形成包括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体系、法学专题研讨教材、法学案例教学教材、模拟法庭教材等具有法大特色的法学研究生教材体系。